

证券代码：831709

证券简称：瑞特爱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北京瑞特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四街 36 号 4 号楼 4 层 A16 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延辉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瑞特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480,24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8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北京市君佑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480,24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编制了《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480,24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情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25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3）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480,24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6 财务预算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 2025 年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编制《202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480,24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情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480,24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情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480,24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情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北京瑞特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6-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480,24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佑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赵文科、于小畔

（三）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北京瑞特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佑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瑞特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瑞特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